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81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

葉雲仁

被告 梁亮鳴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肆萬陸仟參佰玖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零貳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3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

01 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74萬6,398元，及自民國114年12
02 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78%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6
03 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2
04 0%計算之違約金，最高得連續收取9期為限。」（見本院卷
05 第7頁）；嗣於115年6月25日具狀將其上開聲明變更為如主
06 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51頁），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
07 事項之聲明，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09 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部分：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4月6日向伊申貸借款150萬元，並約
12 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6日起至117年4月6日止，共60個月，
13 借款利息自撥款日起按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3.3
14 1%機動計息，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詎被
15 告自114年12月6日起即未依約繼續還款，依借款契約書重要
16 契約條款第3條第2項約定，其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
17 部到期，迄今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為清償
18 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
19 1項所示。

20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24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25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6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分
27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
28 信用貸款契約書、交易明細查詢及歷史放款利率查詢資
29 料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第55頁），核屬相
30 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31 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自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

實。從而，被告向原告申貸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楊婉渝